

附件 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是教育部高教司（高教司函【2010】13 号）批准的大学生竞赛项目。本竞赛是为了激发大学生对物理实验的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促进物理实验教学改革。

第二条 原则

竞赛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竞赛的公益性、非盈利性。

第三条 主办、协办与承办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是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主办，全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协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具体工作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委托相关学校承办。

第二章 竞赛组织及其职责

第四条 竞赛组委会组成

竞赛组委员会是为组织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而设立，由主办、协办和承办单位协商组成。竞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第五条 竞赛组委会职责

- 1、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 2、审议竞赛活动方案；
- 3、确定获奖比例与获奖名单；
- 4、审议秘书处提交的预算与决算报告；
- 5、商议竞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其它未尽事宜。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组成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竞赛组委会确定。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专家委员会主要对竞赛进行学术指导并对竞赛中的学术问题进行仲裁。专家委员会下设出题专家组和评审专家组，出题专家组负责竞赛出题，制定评分标准和竞赛出题的审核等事宜。评审专家组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提出获奖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申报

第八条 参赛资格

参赛对象为教育部审批的高等学校的大学本科在校学生，选手不得重复参赛。

第九条 参赛申报

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以高等学校为基本参赛单位，各学校按照竞赛组委会规定的限额，自行选拔组队后统一申报。

第四章 竞赛方式及程序

第十条 竞赛方式

为体现团队合作精神，各代表队参加基础物理实验，综合性、研究性实验题的竞赛。竞赛采用现场实验的形式进行比赛。

参赛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组织事宜，包括组队、报名、赛前准备等。

第十一条 竞赛程序

- 1、 承办单位发布竞赛通知；
- 2、 组建出题专家组，出题专家组提出竞赛命题和评分标准；
- 3、 参赛高等学校组织报名；
- 4、 组建评审专家组；
- 5、 参赛选手现场竞赛；
- 6、 评审专家组分组评审，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 7、 竞赛组委会审议获奖名单；
- 8、 竞赛组委会公布获奖名单并组织颁奖。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二条 竞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奖项，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可授予特等奖。向所有参赛学生颁发参赛证书。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

- 1、 承办单位向教育部、财政部申请资助；
- 2、 参赛单位选手报名费；
- 3、 承办单位自主筹集。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

经费主要用于奖励费、组织办公费、赛场及实验器材费、宣

传费、专家出题与评审费等。秘书处负责经费的预算、管理和使用，竞赛结束后向竞赛组委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七章 宣传与交流

第十五条 建立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网站，发布相关信息，交流竞赛经验、展示竞赛成果。

第十六条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宣传海报的制作、发放等。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修改权归竞赛组织委员会。